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與無錫上機簽訂關於內蒙古研發及生產30萬噸顆粒硅及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上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85))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擬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共同投資建設30萬噸顆粒硅的研發及生產項目。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江蘇中能與無錫上機擬就30萬噸顆粒硅生產及下游應用領域的研發項目進行合作，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80億元。項目將分為三期具體實施，第一期設計產能擬為6萬噸，擬投資人民幣36億元。雙方擬透過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展開合作，江蘇中能擬於合資公司中持股65%，無錫上機擬於合資公司中持股35%。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僅反映雙方合作的

意向，雙方將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簽署後進行進一步協商及確認合作細節(包括具體投資金額及成立合資公司等細節)，雙方達成一致後將另行簽訂相應的正式協議確定。

本次合作不僅體現了產業鏈下游優秀廠商對顆粒硅品質及應用的高度肯定，亦能有效助推顆粒硅快速、廣泛提昇市場佔有率，對顆粒硅的推廣具有重要的意義。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和資源，堅持互惠共贏、同等優先的原則，構築良性互動，鞏固並提昇雙方各自在光伏領域的行業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與無錫上機會共同採取措施努力促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事宜，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鐘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